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融富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融富財務同意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授出本金額43,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之貸款，年利率為24%。貸款由擔保人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融富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融富財務同意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授出本金額43,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之貸款，年利率為24%。貸款由擔保人擔保。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融富財務

借款人： 借款人A及借款人B

本金額： 43,00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24%

貸款期： 自貸款支取日期起12個月

還款： 借款人須於最後償還日期悉數償還貸款之結餘連同其所有未償還之應計利息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根據貸款協議於任何利息償還日期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1,000,000港元或1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任何較大金額)，惟貸款人須已自借款人收到不少於15天之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作出提早還款，通知應列明將提前償還之金額以及借款人須同時向貸款人支付截至提早還款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

抵押： 就位於香港之兩處商業物業及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估值約280,000,000港元)以及首項押記結餘約37,000,000港元

通過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個人擔保契據，擔保人同意全額擔保償還貸款。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貸款。

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位於香港之兩處商業物業之唯一合法擁有人。借款人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位於香港之一處住宅物業之唯一合法擁有人。擔保人為一名個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借款人A、借款人B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貿易成衣產品及貸款融資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的香港放債人。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為基於貸款人的信貸政策之一般商業條款。經計及(i)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ii)擔保人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iii)兩處商業物業及一處住宅物業作為抵押，董事認為，貸款預期可因利息收入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因此，董事認為及相信，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投資
「借款人B」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投資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及借款人B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融富財務」或 「貸款人」	指	融富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還款日期」	指	自貸款支取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之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為個人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A及借款人B的本金額為43,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王洲先生、蔣恬青先生、田曉勃先生及廖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紅兵先生、鄧澍煒先生及韓銘生先生。